



## 重要声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银万国提供的其他材料,申银万国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作为申银万国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申银万国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7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债券名称: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东磁债、112057。
-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债券期限:5年。
-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认购人可按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同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本期年年利率的乘积,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年息之和,即截至兑付日的投资者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的本金。
-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2月9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2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担保:担保人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资信评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跟踪评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2012年度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8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审阅横店东磁财务提供的电子版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横店东磁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898号),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如下: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发改[1999]38号)批准,由横店集团公司(现已改制更名为横店东磁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发起,联合东阳市化纤纺织厂、东阳市生物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高唐格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厂和东阳市荆江化工厂等4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于1999年3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134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41,900,000.00元,股份总数41,9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接待公司客人提供餐饮、住宿、舞厅、卡拉OK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磁性器材、电池、电子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生产、销售;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的销售,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2002]2号文);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永磁铁氧体、软磁铁氧体。  
二、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情况  
2012年,世界经济体处于不景气状态,国内市场需求不断萎缩,国内实体经济增速回落,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并呈现起起伏伏、大起大落、风险上升、预期不稳等特点,这与政府加力宏观、国际经济波动密切相关,更体现了国内企业短期库存存、去杠杆与中长期增长阶段转换的叠加效应。这一年里,发行人围绕“做微细、做能源、做适业经营”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推动战略执行,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调整产业结构,优势结构集中;着力技术创新,细化资金成本管控,提升组织效率和基础管理,在行业不景气的经济环境下,发行人全年实现了首度与传统的状态,其中,发行人永磁业务通过加快研发产销对路的产品,大力拓展和占领国内市场,使其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大的幅度的增长;发行人软磁业务由于市场疲软,订单不足及新客户、新领域增长缓慢等因素影响,使其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相比均出现下降。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24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会议召开出席的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第三路本公司办公大楼会议现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并由公司董事长王卫清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15,71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0%,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394,62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人,代表股份21,096.64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415,716.64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三)在关联股东厦门国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14,660,26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厦门国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人,代表股份401,056,35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四)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394,62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21,096.64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415,716.64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415,716.64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415,716.64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人,代表股份415,716.64股,占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16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一)-(七)均属于普通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黄天火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880000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  
(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4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实施完毕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1494(未变),本次变更登记的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由14,08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12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14,08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120万元人民币;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2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〇一三年五月

据了解,发行人太阳能光伏行业受供需失衡及美国、欧盟“双反”等因素的影响,2012年全年开工率较低,导致其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另外,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太阳能行业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案》,发行人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41,974,044.12元,发行人根据太阳能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回收金额,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207,508,136.04元,该减值准备金额按太阳能产业链各环节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抵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96,288,827.92元,抵减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219,309.02元,太阳能资产减值组可回收金额及减值准备金额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2013]57号和坤元评报[2013]5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12年度的业绩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正,但此次业绩修正对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虽然发行人2012年度出现了首度亏损,但得益于国家政策的长期支持,磁性材料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发行人仍是国内唯一一家生产永磁铁氧体及软磁铁氧体均超万吨的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优势明显;横店集团对本期债券提供的金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仍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上述有利因素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4,232,232,447.60	4,128,161,604.75	2.55%
负债合计	1,543,585,694.45	1,078,876,049.10	4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9,302,716.13	3,031,098,309.52	-11.36%
少数股东权益	20,616,477.02	18,187,264.13	-13.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910,289,702.30	3,521,849,558.65	-17.36%
营业利润	-210,786,844.10	129,347,010.59	-262.96%
利润总额	-217,537,327.74	135,182,257.86	-249.25%
净利润	-218,010,289.48	90,523,620.90	-34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439,520.37	74,875,509.99	-394.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62,469.95	244,724,814.03	3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81,379.16	-708,607,478.68	-3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5,714.04	219,741,404.44	-67.56%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77号”文核准,于2012年2月9日至2012年2月10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1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5日对此出具了编号天健验[2012]27号的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32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宜春新市经济开发区龙翔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参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表决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彬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302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3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海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30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30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930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30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人,代表股份312,783,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075%。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委派潘建东律师、金志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建东、金志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3-032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金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人,代表股份312,783,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075%。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委派潘建东律师、金志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建东、金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43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的减持股份通知,2013年5月13日-14日,公司董事、副总裁邓辉飞先生,公司副总裁杜文海先生,公司副总裁徐华斌先生,公司副总裁刘毅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亚菲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卖出其所持公司股份共计716,855股,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股)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数(股)	本次股份变动价格(元/股)
邓辉飞	董事、副总裁	640,000	640,000	160,000	480,000	25.80-26.00
杜文海	副总裁	525,000	525,000	130,000	395,000	25.40-25.95
徐华斌	副总裁	736,855	736,855	146,855	590,000	25.40-25.96
刘毅	副总裁	525,000	525,000	130,000	395,000	25.48-25.79
吴亚菲	副总裁、财务总监	600,000	600,000	150,000	450,000	25.40-26.0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质押金额	担保借款/质押利率	备注
票据保证金	民生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5/5	注1
定期存单	广发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2/9	注2
票据保证金	华夏银行解放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2/8 至 2013/4/9	注3
票据保证金	光大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3/2/25 至 2013/6/19	注4
应收账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65,156,600.07	61,898,770.06	58,016,166.60	2013/3/27 至 2013/4/13	注5
应收账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83,046,630.46	78,894,298.94	74,739,138.93	2013/2/8 至 2013/4/19	注6
小计		228,203,230.51	220,793,069.00	212,754,303.19		

注1、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10,000,000.00元保证金存款为1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注2、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签订的《承兑合同》,公司以10,000,000.00元定期存单为1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注3、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20,000,000.00元保证金存款为2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4、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40,000,000.00元保证金存款为4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注5、根据2012年2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对商业合同项下享有的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10,366,174.13美元(其中包括应收子公司DMEGC Germany GmbH 1,128,047.67美元)转让建设银行东阳支行,由建设银行东阳支行以商业发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取得融资,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保理借款余额为58,016,166.60元。上述借款同时由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6、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服务协议》,公司将商务合同项下享有的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13,214,143.36美元(其中包括应收子公司DMEGC Germany GmbH 788,365.89美元,应收合营企业DMEGC SOLAR USA, LLC 339,156.43美元)转让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商业发票质押的方式取得融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对上述借款享有全部追索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保理借款余额为74,739,138.93元。上述借款同时由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涉及的法律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就与浙江恒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12年6月8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东商民初字第260号)公司与浙江恒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浙江恒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浙江恒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货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有4,166,608.38元未收回,期后未见收回,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与杭州高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12年9月9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东商民初字第485号)公司与杭州高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货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有11,829,924.60元未收回,期后未见收回,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与九江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12年9月9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东商民初字第260号)公司与九江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货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有166,208.50元未收回,公司已于2013年1月9日通过法院诉讼追回货款共计11,582,000元。  
4、201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47,361,254.00元《还款计划书》,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货款未收回,期后未见收回,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公司于2013年1月向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与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12年6月8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东商民初字第262号)公司于2013年1月向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与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有166,208.50元未收回,公司已于2013年1月9日通过法院诉讼追回货款共计11,582,000元。  
6、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尚有11,829,924.60元未收回,期后未见收回,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尚有11,829,924.60元未收回,期后未见收回,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8、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9、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10、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11、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12、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13、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14、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15、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16、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17、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18、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19、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1、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2、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3、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4、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5、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6、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7、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8、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9、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30、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31、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32、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33、2012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